

关于对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雪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3 号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雪刚：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卖出公司股票 14.61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214.91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3日